

全國慈孝家庭楷模選拔

各直轄市、縣市高中職以下學校決選送件彙整表

縣市別：臺北市

國小組 國中組 高中職組

組別	排序	學校名稱	學生姓名	學人員 校承姓名 辦名	聯絡電話 (含市內電話 及手機)	E-mail	通訊地址 (含郵遞區號)	推薦評語
		○○國中	陳○○	劉○○	學生：()	學生：	學生：	
					學校承辦人：()	學校承辦人：	學校：	

承辦人：

承辦單位： (○○○學校名稱)

聯絡電話/E-mail：

※ 填表注意事項：

1. 欄位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列。
2. 請各校檢視所送資料是否完整(詳如檢核表)，並請於 107 年 3 月 9 日 (週五) 前 (以郵戳為憑)，正式發文函送。
3. 電子檔案並請上傳至 <https://goo.gl/LjN5zE> 「107 年臺北市慈孝家庭楷模推薦」資料夾。

全國慈孝家庭楷模選拔

臺北市高中職以下學校推薦送件自我檢核表

【填表說明】

- 一、凡臺北市高中職以下學校推薦參加教育部「全國慈孝家庭楷模選拔」者，請配合填寫此檢核表，以確保符合報名之規定。
- 二、請依序完成檢核表各項勾選，並在核章欄核章，連同報名資料（1. 推薦書、2. 家庭互動照片、3. 其他佐證資料）於 107 年 3 月 9 日前（郵戳為憑）以公文函發送至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參加初審。
- 三、若因推薦檢核不實或疏漏，未符規定，致影響權益或法律責任部分，概由推薦學校及當事人自行負責。

校名：_____ 推薦組別：國小組 國中組 高中職組

項目	檢核項目	推薦送件檢核結果 (符合請打✓)
1	推薦學生家庭成員確為符合「父母慈、子女孝」之精神，並能展現家庭平日營造溫馨、和樂的氛圍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2	推薦人員於 5 年內未曾獲內政部「孝行獎」及教育部「慈孝家庭楷模」表揚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3	推薦人員最近 3 年內未有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者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4	推薦人員業經本校「慈孝家庭楷模選拔會」審查通過後推薦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5	已檢附「慈孝家庭楷模推薦書」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6	前述推薦書已確實加蓋學校印信並有校長簽章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7	已檢附「家庭互動照片」黏貼表及相關佐證資料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8	確於 107 年 3 月 9 日前（郵戳為憑）具函（公文）送至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總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上基本要項皆符合規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要件 第 _____ 項，共 _____ 項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
(請核章)

承辦人：_____ 主任：_____ 校長：_____

填表日期：107 年 ____ 月 ____ 日

臺北市送件表格 3

表格可至教育部網站 (<http://www.edu.tw>/終身教育司/電子布告欄) 下載。

__臺北市__縣(市) 慈孝家庭楷模推薦書					
(二吋照片黏貼處)	組別：(請勾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校院組		學校名稱：		
			學生姓名：		學生年齡：
			學生性別：		學生年級：
			學生聯絡電話：		
			住址：		
			E-mail：		
家庭狀 (以同住 現況為 主)	稱謂	姓名	出生 年月日	職業 (或就讀學校)	學歷
(請勾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我推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3 人推薦，推薦人姓名：_____ (每一家庭請以 1 位成員為代表)，與被推薦人關係：_____					
家庭 互 動 溫 馨 事 蹟 簡 介	1. 總字數應達 600 字以上。(繕打時比例可拉大) 2. 佐證資料請用編號附於本推薦書後 3. 請提供家庭互動清晰照片 4-6 張，並依後附格式黏貼 4. 如為自我推薦，請務必分別由父母與子女雙方相互寫下平日互動之事實。(如子女年幼無法書寫，可以繪畫等創意方式代替文字)				
如獲選表揚，是否同意將照片及優良事蹟供作教育部宣導(如於網站公開閱覽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		家長(或監護人)簽名：		
學校：			(請蓋印信，未加蓋者，不予受理)		
地址：			(請簽章)		
校長：					
聯絡人及電話：		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
初審單位意見 (請加蓋機關首長職章)			決審意見		
※ 排序第_____位【必填】 ※ 初審意見請分點條列敘明 1. 2. 3.					

家庭互動照片黏貼表

就讀學校：_____，自我推薦或被推薦人姓名：_____

4x6 彩色家庭互動照片黏貼處

4x6 彩色家庭互動照片黏貼處

※繳交 4-6 張 相片，表格請自行延伸。